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4]19号

## 关于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瓷砖胶及其他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瓷砖胶及其他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瓷砖胶及其他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823-04-01-618658）位于遂溪县岭北工业园一期统一路4号（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4179.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年产瓷砖胶25万吨、腻子粉3万吨和石膏基砂浆2万吨。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华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宿舍楼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并入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项目投料、搅拌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全封闭设备）收集进入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仓储存粉尘经粉料仓仓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样品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7.51\text{t/a}$ 。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